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4〕100号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的通知

县级各相关预算单位：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4〕39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到市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4〕44号）文件精神，按照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巩衔组办发〔2024〕3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们2024年中省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96 万元，具体用途和支出功能科目等详见附表。中省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用途专款专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守衔接资金使用红线。依据《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遵循“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要求。

二、严把衔接资金绩效目标。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函〔2018〕83 号）文件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确定绩效目标，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遵循“谁申请项目资金、谁填报目标”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作为绩效目标申报主体，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的项目计划和《镇安县过渡期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镇政办发〔2021〕59 号）文件要求，项目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报账工作，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运行。资金报账率在 6 月底前要达到 60%以上，9 月底前达到 80%以上，11 月底前达到 100%，且与项目进度相匹配。

四、严格资金发放方式。到户资金必须通过“一卡通”兑付发放。

附件：2024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2024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用途	计划下达金额	已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资金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林特产中心	中药材种植	200	0	200	2130505	50999	30399
林特产中心 汇总		200	0	200			
乡村振兴局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贴息	1000	600	400	2130505	50702	31205
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624	350	274	2130505	50999	30399
乡村振兴局 汇总		1624	950	674			
畜牧中心	畜牧养殖到户补助	460	338	122	2130505	50999	30399
畜牧中心 汇总		460	338	122			
总 计		2284	1288	996			

附件2

2024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林 0914-5322203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6	
	其中:财政拨款		99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中药材种植项目、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畜牧养殖等项目,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村容村貌得到提升, 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实施项目个数	≥4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建设期限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脱贫户人口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脱贫户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指标2: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2%